证券代码：600875　　证券简称：东方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4-020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东方电气"）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东方转债"或"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 62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发行公告已刊登在2014年7月8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本次共发行人民币40亿元东方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共计400万手，4,000万张。

本次发行的东方转债全额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A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与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40亿元的部分由承销团包销。

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网上发行和网下发行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40%：60%。如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申购和网下申购数量累计之和超过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剩余的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数量，则除去原A股股东优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优先配售后的余额和网上、网下实际申购情况，按照网上定价发行中签率和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的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A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2.404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并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原A股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704875"，配售简称为"东方配债"。原A股股东网上优先配售转债可认购数量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

原A股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的下限为2万手（2,000万元），超过2万手（2,000万元）的必须是5,000手（500万元）的整数倍，申购的上限为240万手（24亿元）。拟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按本公告的要求，正确填写《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表》，并准备相关资料。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2014年7月10日（T日）15:00前足额向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划出申购定金，同时向联席主承销商传真申购表和划款凭证等指定文件，应确保申购定金于当日（T日）17:00前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未按规定及时缴纳定金或缴纳的定金不足均为无效申购。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代码为"733875"，申购简称为"东方发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160万手（16亿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本次发行的东方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东方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一、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

公司原A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为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份数乘以2.404元（即每股配售2.404元面值的可转债），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原A股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发行人共有A股股本1,663,860,0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3,999,919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100%a。

原A股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704875"，配售简称为"东方配债"。网上优先配售时间为2014年7月10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二、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14年7月10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投资者网上申购代码为"733875"，申购简称为"东方发债"。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60万手（16亿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和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法规规定的机构账户外，每个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购不得撤单。同一账户多次申购除首次申购外，其余申购无效。资金不实的申购亦视为无效申购。

三、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

符合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在申购日2014年7月10日（T日）9:30~15:00，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申购的下限为2万手（2,000万元），超过2万手（2,000万元）的必须是5,000手（500万元）的整数倍，申购的上限为240万手（24亿元）。如超出申购上限，则为无效申购。机构投资者申购并持有东方转债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及时足额缴纳定金，定金数量为其全部申购金额的30%。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通过向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传真网下申购订单进行申购，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传真号码：010-6083 3619，咨询电话：010-6083 3600。投资者须于2014年7月10日（T日）15:00前将以下文件传真至联席主承销商处：

1）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表》（申购表电子版可于中信证券网站http://cs.ecitic.com/news/newsContent.jsp?docId=2528833下载）

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

3）支付申购定金的划款凭证复印件

4）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6）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资者填写的符合要求的申购订单连同划款凭证一旦传真至联席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联席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回。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2014年7月10日（T日）15:00前足额向联席主承销商以下指定账户划出申购定金，定金数量为其全部申购金额的30%。

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开发西区支行
银行账号：	127979988384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号：	104651081114
联行行号	15398
资金查询电话：	010-6083 3600　028-6150 6023

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投资者证券账户号码（上海），例如，投资者证券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

投资者需考虑资金的在途时间，应确保申购定金于2014年7月10日（T日）17:00前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定金或缴纳的定金不足均为无效申购。

四、发行人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排名不分先后）

（一）发行人：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333号
法定代表人：	斯泽夫
电话：	028-8758 3666
传真：	028-8758 3551
联系人：	龚丹、黄勇

（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电话：	010-6083 3600
传真：	010-6083 3619
联系人：	刘碧波、江峰、胡为敏

（三）联席主承销商

1、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九号金融街中心南楼12层、15层
法定代表人：	雷杰
电话：	010-6653 8666
传真：	010-6653 8566
联系人：	徐莺、李靖

2、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
电话：	010-6321 2001
传真：	010-6603 0102
联系人：	田昊、刘尚、杨端

特此公告。

发行人：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7月10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参与华龙证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14年7月11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参与华龙证券网上、手机、柜台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1、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1）

2、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3302）

3、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5）

4、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6）

5、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7）

6、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8）

7、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9）

8、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0）

9、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1）

10、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33012）

11、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5）

12、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024）

13、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09）

14、摩根士丹利华鑫进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4）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华龙证券网上、手机、柜台交易方式申购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三、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4年7月11日起，投资者通过华龙证券网上、手机、柜台交易方式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基金原申购费率（前端收费、场外模式）高于0.6%的，申购费率享有最低4折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原费率指本公司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

四、重要提示

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华龙证券的规定为准。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华龙证券所有。

五、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89-8888、甘肃省内：0931-96668

网站：www.hlzqgs.com

2、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站：www.ms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06　　股票简称：*ST超日　　编号：2014-063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公告债权申报和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4年6月26日依法裁定受理债权人上海毅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申请债务人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超日太阳或者公司）重整一案，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担任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10日发布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法院公告内容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10日发布公告，根据该公告，公司的债权人应于公告之日起至2014年8月11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申报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杨王经济园区旗港路738号；联系人：高文俊；联系电话：021-31520336；传真：021-33617902。"11超日债"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申报债权，具体申报方式由管理人另行公告。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4年8月18日下午2时30分在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杨王经济园区旗港路738号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二、重整工作进展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下称《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管理人已启动公司重整相关工作，目前已完成了对公司相关证照、印章的接管工作，同时其他接管、债权申报受理、财产调查等各项重整工作正在全面开展。

三、风险提示

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因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下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5月28日暂停上市，公司债券已于2014年5月30日终止上市，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不会改变公司相关证券的交易状态。管理人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1、公司股票现已暂停上市，若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即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则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公司重整失败，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3、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存在因其他原因而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股票在暂停上市期间，管理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嘉

联系电话：021-31520336、021-51889318

传真：021-33617902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杨王经济园区旗港路738号

邮编：201406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4年7月10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1超日债"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及增加网络投票方式的通知

因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日太阳"）未能按期全额支付"11超日债"第二期利息，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超日太阳公开发行"11超日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于2014年3月11日公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11超日债"（证券代码：112061）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11超日债"（证券代码：112061）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特别提示》，通知拟于2014年3月26日下午14:00召开本次会议。但由于截至参会登记截止时间进行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过少，远低于本次会议形成有效决议所需的50%，为避免出现因参会债券持有人过少、持债数量不足而未能形成有效决议的情况，争取更多债券持有人参会以尽可能形成有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决定延期召开本次会议，并于2014年3月21日发出《关于延期召开"11超日债"（证券代码：112061）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延期通知》"）。

超日太阳于2014年6月26日发布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8】），称其于2014年6月26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2014沪一中民四（商）破字第1-1号《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该院决定于2014年6月26日立案受理债权人上海毅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毅华公司"）提出的对超日太阳进行破产重整的申请，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作为破产管理人。

根据受托管理人于2014年7月4日发布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11超日债"（证券代码：112061）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最新参会登记情况公告》，本次会议延期三个多月后，截至2014年7月3日17时，仅有占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21.80%的债券持有人进行了参会登记，仍远未达到形成有效决议所需的50%。如果本次会议不能有效召开或者未能通过《关于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参与超日太阳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的议案》（详见《延期通知》的《会议议案三》），将可能会对受托管理人统一代表"11超日债"债券持有人参与超日太阳破产重整程序（包括进行债权申报、表决重整计划草案等实体与程序性权利）产生一定影响。为争取更多债券持有人参会以尽可能形成有效决议，经为本次会议提供律师见证服务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受托管理人在根据《会议规则》规定以现场形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途径，是基于保护投资者利益、切实履行受托管理义务的目的而采取的措施，未损害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未违反《试点办法》和《会议规则》的强制性规定，因此，受托管理人将在本次会议召开时增加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11超日债"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召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关于召开"11超日债"（证券代码：112061）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3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7月15日14时；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7月14日—2014年7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14日下午15:00至2014年7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杨王经济园区旗港路738号）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债券持有人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债券持有人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债券份额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

具体规则为：如果同一债券份额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债券份额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债券份额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截至2014年7月9日下午17时，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及《延期通知》的相关要求已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参会并表决的，视为现场投票。如该债券持有人实际到会并投票表决及/或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其撤销前述委托，投票结果以其现场投票及/或网络投票中的第一次投票为准。

7、债权登记日：2013年7月5日（自2013年7月8日起"11超日债"暂停上市，债权登记日为其前一交易日，并以该日下午15:00时交易时间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8、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权利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受托管理人聘请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3）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列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发表意见，但不能行使表决权，并且如其持有本期债券，则其代表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1）发行人；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发行人股东；

4）发行人的重要关联方。

9、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自行承担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等费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就逾期付息对超日太阳提起民事诉讼等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法处置"11超日债"担保物用于付息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参与超日太阳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11超日债"再次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开形式及投票表决方式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分别于2014年3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现场会议参会登记方式

1、现场会议参会登记时间：自《会议通知》发出之日起至2014年7月14日下午17时（截至2014年7月9日下午17时已登记的参会回执仍然有效，不必重复登记）。

2、现场会议参会登记方法：现场会议参会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将本通知所附的参会回执（具体参见受托管理人2014年3月11日发布的《会议通知》）及证明文件（见下文），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至以下指定地址（邮寄方式仅限中国邮政EMS快递，以会议筹备组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传真方式以会议筹备组收到时间为准）：

收件人：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超日债"债券持有人会议筹备组

收件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杨王经济园区旗港路738号

邮政编码：201406

联系人：刘铁龙

联系电话：021-51889318

传真：021-33617092

3、现场会议参会证明文件：现场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在提交参会回执时附上以下证明文件，并在出席会议时出示该等证明文件：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如由法定代表人出席，应出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代理人需提供债券持有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及表决票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如由负责人出席，应出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代理人需提供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及表决票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如由本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并由委托人签名）、授权委托书及表决票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4、会议主持人：根据《会议规则》的规定，由受托管理人委派的授权代表担任。

5、如2014年7月9日下午17时之前已登记现场参会的债券持有人，决定通过网络投票而不再现场参会的，请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至2014年7月14日下午17时，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以便做好本次会议的筹备工作。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9501

2、投票简称：超日债投

3、投票时间：2014年7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超日债投"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3.00元代表议案3，4.00元代表议案4。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总议案	以下议案1至议案4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1	关于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就逾期付息对超日太阳提起民事诉讼等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法处置"11超日债"担保物用于付息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参与超日太阳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11超日债"再次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开形式及投票表决方式的议案	4.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债券持有人对议案一至议案四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债券持有人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债券持有人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债券持有人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14日（现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1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7月15日（现场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当日）下午15:00。

2、债券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通信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债券持有人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债券持有人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债券持有人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债券持有人仅对其中一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纳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总数的计算；对于该债券持有人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付彪、刘杰、张静

电话：021-51889318、010-65608365，95587

传真：021-33617092

邮政编码：201406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杨王经济园区旗港路738号

特此通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九日

中原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派息公告

根据公司2014年5月16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2013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将分红派息实施方案公告如下：

一、2013年度分红派息方案：

公司总股本23778万股，2013年度法人股每股分红0.0181元（不含税），个人股每股分红0.0145元（不含税）。

二、股东登记日为2014年7月10日。

三、领取办法：

（一）个人股红利领取办法：

1.发放时间：2014年7月16日起，每个工作日的上午9:00-11:30，下午13:30-15:30。

2.发放地点：天津证券登记公司（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29号＊解放北路与滨江道交口）电话：022-23396296

3.取领手续：股东本人持身份证（原件）、股权证（原件）领取；代办人持股东身份证（原件）、代办人身份证（原件）、股权证（原件）及以上三证合并的一张复印件领取。

（二）法人股红利领取办法：

1.发放时间：自2014年7月16日起至2014年10月16日止，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5:30；

2.发放地点：天津证券登记公司（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29号）　电话：022-23396296　邮编：300041

3.领取手续：

（1）天津市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人代表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权证（原件及复印件）、写明开户行、开户名称和账号的划款说明书及市财政局统一收据领取红利。

以上复印件及划款说明书均需加盖公章。

（2）外地法人股股东需将证明股权证和营业执照原件与复印件一致的公证书；写明开户行、开户名称及账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天津证券登记公司将分红款划入股东账户）和收据邮寄到天津证券登记公司。

（3）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天津证券登记公司将我公司法人股红利划转到下列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　号：＿＿＿＿＿＿＿＿

本授权有效期至转让手续办理结束日止。

股东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四、因股东变化，我公司不再另行发信通知，以分红派息公告为准。

五、以前年度未领红利的领取办法同上。

中原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201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东源电器　　公告编号：2014-031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为筹划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4月1日开市时起停牌。经公司进一步了解，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于2014年4月1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04)：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4年4月14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于2014年4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4年4月18日、2014年4月25日、2014年5月6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14、2014-016、2014-018），2014年5月13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19）；2014年5月20日、2014年5月27日、2014年6月4日、2014年6月11日、2014年6月18日、2014年6月25日、2014年7月2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21、2014-022、2014-024、2014-025、2014-026、2014-028、2014-030）。上述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仍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该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九日

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债权催收公告（一）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珠海中院"）根据债权人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于2014年1月17日裁定受理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鑫光"）重整[案号：（2014）珠中法民破字第1号]，并于2014年5月9日指定广东晨光律师事务所与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珠海分所联合担任珠海鑫光的破产管理人（简称：珠海鑫光破产管理人）。根据珠海鑫光提供的财务帐册等相关资料，下列单位至今尚欠珠海鑫光债务。根据《破产法》的相关规定以及珠海中院的上述裁定，现公告要求清单中所列债务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珠海鑫光破产管理人清偿债务。

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日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止公告发布日的欠款本金余额，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

2、如债务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清偿义务。

3、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凤凰北路2099号安广大厦1910房广东晨光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李东菊、李恒芳，联系电话：0756-3263913、3263926。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珠海特区石油化工贸公司	509,247.07
2	安庆铜矿	11,074.07
3	渤海铝业	9,153.19
4	北京太平洋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317,720.00
5	包头铁合金厂劳动服务公司	356,000.00
6	必威公司	173,724.00
7	郴县对外贸五金矿产	193,144.25
8	郴县鲁塘石墨一厂	498,264.08
9	白银公司(白银有色金属公司)	786,140.94
10	长春海关	783,634.92
11	从化县碳粉总厂	6,900.00
12	常州武进电动工具厂	364,000.00
13	香港德信船务有限公司广州办事处	20,000.00
14	福建省将乐莹石有限公司	3,600.00
15	番禺市莲花山宏发五金贸易商行	22,316.89
16	贵耐进出口公司	2,556,755.86
17	甘肃工业经济发展总公司	966,252.79
18	广棠储运站	8,500.00
19	广西罗城五金矿产购销	357,500.00
20	广西南宁北湖无机盐厂	55,000.00
21	贵阳兴华铁合金厂	1,588,156.00
22	广州白云神山镇船队	96,311.15
23	广州从化石英粉厂	570,866.40
24	广州港芳村港务公司	170,000.00
25	广州供运公司仓库	10,000.00
26	贵州清镇五金矿产经营	112,395.46
27	广州外代	240,017.06
28	广州冶炼厂	6,236,235.98
29	广州运输贸易公司	5,000.00
30	呼和浩特市鑫达经济发展公司	983,350.00
31	河南安阳市龙泉冶金炉	566,800.00
32	湖南湖西公司长沙供应	355,895.00
33	海南港口集团湛江办	310,281.60
34	河南矿山耐火材料	205,148.00
35	湖南冷水江市对外贸易	721,493.78
36	湖南冷水江市资江锑品	43,200.00
37	湖南石化四厂	20,000.00
38	广州黄埔东南报关有限公司	2,500.00
39	华远广州办事处	7,000.00
40	金川有色金属公司	164,917.03
41	珠海金惠电子有限公司	702,986.41
42	景洪边贸矿业总公司	200,000.00
43	锦湖物资公司	250,000.00
44	吉林冶金供销公司	350,000.00
45	吉林省永鑫铁合金有限公司	600,000.00
46	济南裕兴化工厂	162,264.00
47	江苏金坛金宾金属材料	3,000.00
48	加兴纺织时装公司	93,680.60
49	锦西葫芦岛金属材公司	655,200.00
50	金源期货公司	6,685.73
51	焦作化工总厂	160,881.60
52	九洲港货物码头	12,713.50
53	焦作耐火材料厂	712,455.16
54	焦作鑫兴实业公司	2,112.00
55	天津市农垦实业公司	1,161,429.50
56	有色汕头进出口公司	138,845.22
57	其他-广东外运公司	24,000.00
58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公司	20,912.50
59	珠海天太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2,000,000.00
60	贵州铜仁第二铁合金厂	196,370.00
61	广州珠江冶炼厂(广东珠江稀土有限公司)	12,249,751.33
62	贵州都匀小围寨铁合金厂	583,748.10
63	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50,689.19
64	海南特区进出口总公司	990,000.00
65	湛江五矿铁合金有限公司	613,800.00
66	金志公司	296,782.34
67	湘乡铝厂进出口公司	50,000.00
68	天津机械进出口公司新港3号储存	2,016.00
69	张家港华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950,000.00
70	冶钢集团华钢实业有限公司	14,251.23
71	昆明方舟贸易有限公司	1,305,505.35
72	内蒙古华福实业有限公司	367,600.00
73	昆明勘查院	500,000.00
74	昆明石林锌粉厂	262,500.00
75	柳州华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来宾冶	800.00
76	南康市达成稀土金属冶炼厂	110,000.00
77	宁夏冶炼厂	100,000.00
78	洛阳市陶瓷厂	160,356.00
79	洛阳物资集团进出口贸易公司	31,920.00
80	兰州电力修造厂	399,000.00
81	南方有色金属交易市场	1,621,250.40
82	南海燃料公司	6,080.00
83	内蒙古和发稀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27,700.00
84	内蒙古科特汽车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964.99
85	平阳金属材料公司杭办	324,186.85
86	秦皇岛金鑫贸易公司	23,962.70
87	山东德州建行信用卡部	200,000.00
88	山东金属材料上海交易	19,000.00
89	上海宝山逸华经营服务	50,000.00
90	上海西门子通信北京分公司	15,000.00
91	上海纺织公司纪念路仓	53,000.00
92	上海泰利国际货运公司	6,800.00
93	三门峡湖滨区铝矾土	179,400.00
94	陕西鑫安工贸公司	6,631,033.41
95	陕西资源开发公司	7,214,965.33
96	深圳大鹏362联合公司	94,924.00
97	深圳高威会计事务所	22,000.00
98	深圳实达有色上海办	100,000.00
99	深圳有色交易所	296,655.98
100	塘沽拆船厂	93,000.00
101	天津塘沽六道沟储存场	100,000.00
102	天津海关东港办事处	498,541.60
103	天津开发区华荣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54,962.20
104	天津建德国际贸易公司	67,322.70
105	天津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	100,000.00
106	天津劳服公司矿产品加	113,511.20
107	天津塘沽水线路油库	834,356.74
108	天津五矿贸储公司二部	7,717.63
109	天津外运集装箱公司	31,253.76
110	特区恒星新技术开发公司	1,485,600.00
111	桐乡钢铁厂	123,548.87
112	太原煤碳气化公司长沙	30,000.00
113	太原杏花铝土矿	217,451.63
114	外代上海分公司	188,830.84
115	潍纺旅游服务公司	49,265.00
116	芜湖海湖集装箱湛江装	47,000.00
117	外轮烟台分公司	225,004.00
118	外运广西公司	101,972.00
119	西安微电机厂	250,000.00
120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50,630.00
121	香港展嘉有限公司天津办	43,083.35
122	萧山市广大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8,346.30
123	营口达洋海运有限公司	615,567.20
124	云南富宁冶炼厂	340,000.00
125	原平铝矾土开发公司	100,000.00
126	阳泉铝矾土矿服务公司	65,000.00
127	有色金属材料公司	2,868.75
128	有色金属总公司华北办	24,000.00
129	有色总公司大连办	10,000.00
130	烟台港	200,373.32
131	烟台华海服务公司	2,659,107.07
132	烟台鑫海联合公司	921,258.50
133	云锡松矿	4,000.00
134	燕兴天津分公司	6,961.33
135	中国长城铝业公司	43,400,345.46
136	中国华兴公司贵州公	150,000.00
137	中国煤矿设备矿产进出口公司	35,799.45
138	中国物资开发公司上交	673,339.32
139	中国冶金进出口深圳公司	550,000.00
140	中国有色大连办	46,433.34
141	中国有色广州供交公司	6,888.84
142	中国有色西北供销公司	12,218.73
143	自贡硬质合金厂	190,828.52
144	珠海东部华锡实业公司	770,000.00
145	珠海多宝赢商贸公司	678.00
146	珠海海外发展公司	95,900.05
147	珠海市吉昌贸易有限公司	379,000.00
148	珠海铭禧发展有限公司	52,000.00
149	珠海乾坤建筑材料公司	106,558.63
150	珠海合兴发展公司	14,000.00
151	珠海星球工贸铅锌矿	73,545.46
152	湛江港富实业有限公	13,500.00
153	湛江郊区燃料公司	99,019.23
154	张家口市特种陶瓷材料	10,325.30
155	湛江外代	77,209.96
156	湛江港信贸易部	51,082.00
157	湛江霞山市爱国交管所	4,536.94
158	舟山物协	3,378,419.03
159	遵义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530,927.90
160	张液选矿厂	100,000.00
161	株州冶炼厂	189,307.60
162	广州东方酒店贸易公司	27,620.00
163	市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5,115.00
164	包头铝厂	1,000,000.00
165	广西铝业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68,653.01
166	贵阳海关	4,000,000.00
167	贵州铝厂	3,857,588.43
168	湖南泸溪县电解铝厂	2,458,022.52
169	吉林辉南铁合金厂	2,205,101.57
170	广东华达铝材厂	1,073,820.17
171	中国有色金属工贸集团公司	530,520.00
172	连云港中色贸易有限公司	470,950.00
173	兰州连城铝厂	37,752.80
174	三门峡铝厂	50,000.00
175	鑫林金属有限公司	4,108,928.92
176	澳洲公司	4,506.40
177	北京九源实业发展公司	50,000.00
178	北京天安旅行社票务部	38,070.00
179	北京鑫欧科技公司	50,000.00
180	保险公司前山办事处	48,681.43
181	保险公司汽车修配厂	1,500.00
182	东方有色	6,063,200.00
183	东方鑫源(股)	21,709.60
184	丰日汽车修理厂	180,000.00
185	广大科技发展公司	51,310.00
186	广东水东稀有金属实业	2,000,000.00
187	国泰证券公司	156,050.00
188	国防科工	1,000.00
189	桂林经济贸易律师事务所	4,000.00
190	合肥乾城广告有限公司	70,000.00
191	华运船务公司	71,146.00
192	惠州市帅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00
193	警备区金星加油站	100,000.00
194	吉大供水管理所	20,169.61
195	焦作鑫达化工有限公司	7,000,000.00
196	焦作鑫海化工公司	1,642,148.10
197	中国有色进出口公司广东分公司	4,717,430.36
198	中国远东国际贸易总公司	4,197,951.42
199	珠海经济特区珠光公司	4,717,430.36
200	珠海海富汽车出租公司商场	32,307.00
201	中国五矿进出口商会	26,376.79
202	焦作稀土厂	6,008,000.00
203	发展行珠海分行	109,162.50
204	新郑市电厂	20,000.00
205	广州珠江光电新材料公司	65,825.00
206	珠光汽车服务公司	12,591.90
207	东方海天置业公司	7,013,233.44
208	珠海市人民医院	15,429.70
209	内蒙稀土(内蒙古鑫光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19,261,580.01
210	广州市北辰广告有限公司	2,000.00
211	广东财政代收费专户	98,071.00
212	北京美澳广告有限公司	2,000.00
213	达奇电脑	1,500.00
214	孟州电力上市费	128,948.24
215	四川设计院珠海勘测	42,696.70
216	山西鑫光焦化公司	780,000.00
217	上海西门子通信北京分公司	15,000.00
218	三联汽修中心兰埔分厂	15,551.00
219	三联企业集团公司	309,976.50
220	市邮电局	500.00
221	市中行	214,200.01
222	深圳交易所	42,600.00
223	深圳鲁青有限公司	6,600.00
224	深圳绿裕(深圳市绿裕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3,584.87
225	深圳市中资源拍卖有限公司	100,000.00
226	天津五矿贸储公司二部	44,984.37
227	特区永航实业公司	3,600.00
228	鑫林金属有限公司	5,673.00
229	鑫通公司	60,000.00
230	香洲海电咨询部	10,000.00
231	亿达科技电力工业公司	8,250.00
232	有色广东公司	58,659.70
233	有色供销运输总公司	2,075,755.53
234	有色进出口总公司劳保处	2,501.46
235	有色新金属公司	150,000.00
236	有色厦门公司北京办	5,000.00
237	中国地产评估中心	45,000.00
238	中国法律事务中心	40,000.00
239	中国国际管乐艺术节	200,000.00
240	中国金属外事通讯	5,000.00
24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30,000.00
242	珠海财政局	25,380.80
243	珠海德赛律师事务所	12,250.00
244	珠海富安汽车维修中心	400.00
246	珠海拱北中利房产公司	50,000.00
247	珠海高尔夫俱乐部	1,815.00
248	珠海广雅广告公司	30,000.00
249	珠海航空综合服务公司	3,234.00
250	珠海速递公司	1,000.00
251	珠海市规划局	2,481.10
252	珠海市外经委	20,000.00
253	珠海市亚太律师事务所	82,400.00
254	珠海伟明有限公司	25,000.00
255	珠合印刷有限公司	9,900.00
256	中金公司(深圳中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4,005.97
257	湛江港务局商务科	80,119.94
258	中庆会计师事务所	40,000.00
259	中鑫资产评估所	40,000.00
260	鑫林金属有限公司	11,146.15
261	俄中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14,000.00
262	华发保税行	383,778.00
263	北京鑫欧科技发展公司	269,100.00
264	财务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财务公司)	67,876.54
265	平安保险	2,251.50
266	山东潍坊旅游服务公司	207,000.00
267	外运广西公司	41,400.00
268	香港白云宏兴药业有限公司	498,456.00
269	中国外运连云港公司	6,127.20
270	有色陕西分公司	50,000.00
271	有色北京分公司	13,951.00
合计		217,176,680.31

特此公告。

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

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债权催收公告（二）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珠海中院"）根据债权人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于2014年1月17日裁定受理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鑫光"）重整[案号：（2014）珠中法民破字第1号]，并于2014年5月9日指定广东晨光律师事务所与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珠海分所联合担任珠海鑫光的破产管理人（简称：珠海鑫光破产管理人）。根据珠海鑫光提供的财务帐册等相关资料，下列个人至今尚欠珠海鑫光债务。根据《破产法》的相关规定以及珠海中院的上述裁定，现公告要求清单中所列债务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珠海鑫光破产管理人清偿债务。

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日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止公告发布日的欠款本金余额，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

2、如债务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清偿义务。

3、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凤凰北路2099号安广大厦1910房广东晨光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李东菊、李恒芳，联系电话：0756-3263913、3263926。

序号	个人名称	欠款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毕波	1,212.00
2	陈浩	5,000.00
3	迟俊梅	600.00
4	陈太莲	2,959.90
5	陈伟光	1,472.00
6	陈伟雄	1,800.00
7	崔贤	2,345.00
8	耿天一	7,505.48
9	何长风	83.00
10	黄大波	20,733.99
11	黄林	5,495.87
12	黄平	64,709.67
13	黄若梅	6,430.00
14	胡兴荣	289.36
15	回晓昕	1,500.00
16	景新欣	300.00
17	刘保才	41.00
18	刘宝才	2,582.18
19	李凤梅	5,000.00
20	刘慧芝	1,472.00
21	刘建生	2,000.00
22	刘明	4,155.45
23	鹿澎	2,346.96
24	刘琴	271.00
25	骆翔	5,000.00
26	刘雪英	10,460.00
27	刘志勇	10,416.20
28	李占元	500.00
29	穆玲	108.00
30	梅贤功	191.51
31	莫杨志	20,063.40
32	潘元静	474.00
33	宋福生	13,877.70
34	司贵永	5,000.00
35	尚建新	500.00
36	孙儒	2,000.00
37	王刚	3,000.00
38	王昌栋	17,045.80
39	王虹	1,212.00
40	王建国	1,000.00
41	王岳红	130.00
42	王远金	13,845.00
43	王震	500.00
44	温镇	6,862.71
45	向国秀	5,970.40
46	许鑫	3,170.00
47	夏晓国	2,000.00
48	徐荧	3,000.00
49	徐雅红	1,500.00
50	谢祖培	2,000.00
51	俞超	620.00
52	易建强	2,388.00
53	叶科	11,500.00
54	姚良胜	155.00
55	姚永法	500.00
56	杨应梦	54.10
57	杨玉生	1,710.68
58	岳志忠	2,176.00
59	郑大岭	2,219.00
60	卓锦全	600.00
61	张连杰	14,310.00
62	周庆宏	3,000.00
63	张玮	260.00
64	张伟帮	5,000.00
65	张伟军	1,000.00
66	曾夏红	4,000.00
67	张涌	12,777.10
68	张志德	5,720.00
69	黄宏树	7,000.00
70	仲文革	242,482.40
71	王会文	724,613.76
72	司贵永	91,420.00
73	韦清川	364,226.78
74	王者生	407,483.99
75	刘士建	5,307.50
76	王昌栋	27,657.50
77	崔贵生	369,146.09
合计		2,577,459.48

特此公告。

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